

正修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 教學綱要

科目名稱：(中文) 文字藝術(人文學類)
(英文) The art of calligraphy

開課時間：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授課年級：大學日間部

總學分數：2 學分

每週上課時數：2 小時

授課教師：康維訓

上課時段：星期二下午 8.9 節

一、教學目標：

1. 鍛鍊學生書寫端正漢字的能力。
2. 培養學生欣賞書法的能力與興趣。
3. 透過書法藝術的薰陶，提昇審美的能力與素養。
4. 加深學子對傳統文化的熱愛。

二、授課進度及科目內容：

週次	授課內容
第一週	課程概說
第二週	文字起源與文化
第三週	文字學概說_六書漫談
第四週	文字的造型與趣味
第五週	甲骨文介紹與認識
第六週	篆書介紹與欣賞
第七週	篆書練習
第八週	篆刻習作
第九週	(期中考週)
第十週	隸書介紹與欣賞
第十一週	楷書介紹與欣賞
第十二週	書法習作(基本筆法)
第十三週	行書介紹與欣賞_從三大行書談起
第十四週	書法習作(單字書寫)

第十五週	草書介紹與欣賞
第十六週	書法習作(單字練習)
第十七週	歷代名家作品欣賞
第十八週	(期末考週)

三、上課方式：

1. 教師講授
2. 學生報告與習作
3. 分組心得報告

四、教學評量：

1. 出席 15%
2. 筆記 15%
3. 作業 20%
4. 期中考 25%
5. 期末考 25%

五、指定教科書：

自編教材（含講義、ppt、現場示範）
（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非法影印！）

六、參考書：

1. 中國書道全集；地球出版社；民國 86 年
2. 中國書法史；史紫忱；中華書局；民國 74 年

【請遵守智慧財產權概念，並不得非法影印】